

乐山市五通桥区老旧小区改造（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洞见（意见）字[2022]第【035-20】号



四川洞见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www.insightlawyer.co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204（610014）
1205, Building 3, Haite International Plaza, No.1, Keyuan South Road
Gaoxin District, 610014, Chengdu, Sichuan, China
Tel: +86 028-61124940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	4
(一) 基本信息.....	4
(二) 批准情况.....	4
二、项目业主情况.....	4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5
(二) 项目业主历史沿革.....	5
1. 设立登记情况.....	5
2. 主要人员信息.....	5
3. 变更登记情况.....	5
4. 项目业主的经营范围.....	8
三、项目情况.....	9
(一) 项目建设概况.....	9
(二) 项目建设必要性.....	9
(三) 项目经济效益.....	10
(四) 项目社会效益.....	10
(五)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1
四、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一) 资金运用方面.....	12
1. 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12
2. 风险控制.....	12
(二) 项目收益方面.....	13
(三) 偿还方面.....	14
1. 收益不足以偿债的风险.....	14
2. 风险控制.....	14
(四) 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5
1. 诚信风险.....	15
(五) 政策方面.....	16
五、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17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7
(二) 评级报告.....	17
(三) 法律意见书.....	18
(四) 总体评价.....	18
六、结论.....	18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政府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四川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	指	乐山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乐山市财政局
市监局	指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	指	乐山市五通桥区老旧小区改造（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实施单位	指	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四川洞见律师事务所
四川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指	四川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59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36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乐山市五通桥区老旧小区改造（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洞见（意见）字[2022]第【035-20】号

致：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洞见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本所指派承办何富文、唐德贞律师为乐山市五通桥区老旧小区改造（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法律顾问，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贵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陈述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文所述假设、声明及本所对上述纠纷的理解，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

（一）基本信息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老旧小区改造（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注：尚未正式形成]），本次发行的主体四川省人民政府，2023年-2026年期间发行总额为140,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40%，品种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乐山市五通桥区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收入用于本项目债券资金偿还。

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五通桥区人民政府使用。

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四川省财政厅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四川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二）批准情况

根据发行进程和乐山市人民政府承诺，本次发行将依法依规经过层层审批，最终将由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准予备案后实施。

二、项目业主情况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实施单位为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12577571318Y）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公开信息，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帅，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25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11年0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项目业主历史沿革

项目实施单位的设立及重要事项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 设立登记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22 日，由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乐山市五通桥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40%）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25000 万元。

2. 主要人员信息

董事	朱柯宇、封静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帅
监事	张雪

3. 变更登记情况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实收资本变更	实收资本:150;	实收资本:150;	2014 年 7 月 31 日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王海;	封静;	2014 年 7 月 31 日
3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及方式: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	经营范围及方式: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咨询; 旅游产品开发	2016 年 3 月 18 日



		投资、咨询；旅游产品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其他事项备案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项目投资、咨询；旅游产品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项目投资、咨询；旅游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18日
5	联络员备案	姓名：彭小惠；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络人联系电话：***；联络人移动电话：***；联络人电子邮件：；	姓名：彭小惠；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联络人联系电话：***；联络人移动电话：***；联络人电子邮件：865287749@qq.com；	2016年3月18日
6	财务负责人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移动电话：；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姓名：彭小惠；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移动电话：***；联系电话：0833-3350001；电子邮件：865287749@qq.com；	2016年3月18日
7	联络员备案	彭小惠 *** 备案手机：***；	肖容 *** 备案手机：***；	2017年4月26日
8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何洪 杨梅；	封静 李玲 杨梅；	2017年4月26日
9	财务负责人	彭小惠 ***；	庄翊敏 ***；	2017年4月26日
10	注册资本变更	150万人民币；	2000万人民币；	2017年4月26日
11	章程变更	无；	2017-04-18；	2017年4月26日
12	名称变更	乐山市桥兴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6日



13	投资人（股权）变更	五通桥区小西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出资 150 万人民币；	乐山市五通桥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资 2000 万人民币；	2017 年 4 月 26 日
1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杨梅 封静 李玲；	杨梅 李玲 张雪；	2017 年 8 月 7 日
1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杨维洋 李帅 王芳 曾卫东 肖容；	肖容 曾卫东 杨维洋 李帅 封静；	2017 年 8 月 7 日
16	章程备案	无；	2017-08-21 变更股东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日
17	投资人（股权）变更	乐山市五通桥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资 2000 万人民币；	乐山市五通桥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资 2000 万人民币；	2017 年 9 月 1 日
18	经营范围变更	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农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农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9	章程备案	无；	2017-11-27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	联络员备案	肖容 *** 备案手机：***；	肖容 *** 备案手机：***（网上办理）；	2017 年 12 月 1 日
21	联络员备案	肖容 *** 备案手机：***；	李超 *** 备案手机：***（网上办理）；	2017 年 12 月 1 日
22	章程备案	无；	2017-11-30 增加党组织建设相关条款；	2017 年 12 月 4 日
2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杨梅 张雪 李玲；	张雪；	2019 年 5 月 5 日
24	注册资本变更	2000 万人民币	125000 万人民币	2019 年 5 月 5 日

25	投资人（股 权）变更	乐山市五通桥区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 资 2000 万人民币；	乐山市五通桥区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 资 75000 万人民币；乐山 高新投资资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出资 50000 万人民币；	2019 年 5 月 5 日
26	市场主体类 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非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
27	章程备案	无；	2019-04-24 注册资 本、股东、组织机 构、类型变更；	2019 年 5 月 5 日
28	联络员备案	李超 *** 备案手 机：***；	庄翺敏 *** 备案手 机：***；	2019 年 5 月 5 日
29	高级管理人 员备案（董 事、监事、 经理等）	曾卫东 肖容 杨维 洋 李帅 封静；	朱柯宇 李帅 封静；	2019 年 5 月 5 日

4. 项目业主的经营范围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公开信息，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农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项目实施单位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3）项目实施单位具有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农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背景概况

本项目以追求社会效益为主，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受益对象为乐山市范围居民。项目建设期间，将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居民生活质量和水平的提高。项目所在地的供水、供电等基础配套设施解决方案力度较好，可保障项目运营所需；项目实施不会给当地基础服务容量形成超负荷的压力。

一方面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的建筑工人和一定量的管理人员，对人才和劳动力市场形成一定的需求，另一方面，建成后作为五通桥重点经济建设项目，能为附近对缓解现阶段社会就业压力起到一定的作用；同时也能够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从而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与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目标是一致的。必将受到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对项目顺利进行产生积极的社会反响。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的实施是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需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个性化倾向发展等因素，促使人们对住房的需求在质量上都日趋增强，生活环境的好坏是当前百姓最为关心的问题，改善生活环境是百姓安居乐业的影响因素之一。五通桥区老旧小区改造和相应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是改善中、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提高住房水平，实现老百姓安居乐业的必由之路。

本项目的实施是促进区域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推进区域城镇化进程的需要，是促进经济和谐发展的需要，通过本

次改造，将对原有破旧、安全隐患突出、基础设施缺乏的老旧小区进行拆除，并改造成停车场、市政绿化等；同时对片区内的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和新建，提升老旧小区的居住环境。通过对老旧小区改造，就能够很好地解决低收入者住房问题，从而解决社会矛盾，促进经济和谐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四川省和乐山市保障民生，稳步推进五通桥区老旧小区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顺利实施相关政策规划，同时项目的建设也将改善百姓居住环境、保障社会稳定，提升城市形象，加快区域建设，促进区域城镇化建设进程的迫切需要，项目建设是必要、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合法合规，利国利民，是必要和可行的。

（三）项目经济效益

由于工程建成后通过停车位运营收入、充电桩运营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等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对人居环境极大改善，这些都是巨大的财富。综上所述，本工程属于政府为社会公共利益而投资建设，能够改善项目区域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并拥有相对对立的经营性收益。故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既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又符合地方发展规划，是一个可以拉动和促进区域经济全面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好项目。有利于促进城乡一体，实现城市资源共享，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布局，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综上所述，本工程属于政府为社会公共利益而投资建设，能够改善项目区域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

量，并拥有相对对立的经营性收益。故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综上，我们认为：基于项目的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精神，本次发行符合在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新品种的规定。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180,0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4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22.22%；项目专项收益债券14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7.78%。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资金需求在2023年-2026年四次次发行项目专项收益债券筹集。项目资金由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组成。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详见“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预测表”与“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预测明细表”。项目含税总收入共计443,209.10万元。

项目专项债拟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年利率3.40%。专项债券资金在建设期中按需投入，在建设期中只付息（建设期利息已计入项目总投资），不还本。运营期中间只付息（用营业收入进行付息），不还本，期末到期还本。所有借款都在计算期最后几年内偿还。

本次发债项目根据相关项目的可研数据及上述计算结果，测算的项目总成本费用为371,487.68万元（经营成本123,133.46万元、税金及附加13,588.53万元、折旧摊销费151,465.69万元、财务费用83,300.00万元）总成本费用包括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折旧及摊销费、财务费用。

本项目收入缴入专项债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偿还专项债本息，项目

偿债备付率为1.23，项目收入足以覆盖还本付息，且有盈余，项目偿债能力强。

综上，本律师根据四川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意见，我们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乐山市五通桥区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预期各项收费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资金运用方面

1. 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的投资建设，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以及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期货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资金风险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了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券。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2. 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四川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注：当地财政部门尚未出具关于资金账户管理有关说明]。项目建设方将对本次发行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

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收益方面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预期收入测算详见“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预测表”与“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预测明细表”。项目含税总收入共计443,209.10万元。

1. 运营管理风险

项目在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由于外部环境变化或运营者的行为疏忽，或者组织结构上的缺陷，结构上的缺陷，可能直接影响项目获利能力的情况。本项目的运营管理风险体现为管理不当造成项目预测收益与实际收益造成偏差。结构上的缺陷，可能直接影响项目获利能力的情况。本项目的运营管理风险体现为管理不当造成项目预测收益与实际收益造成偏差。

风险控制措施：

（1）实施单位应全面统筹安排，对运营方的能力进行多方面评估，谨慎选择运营方；

（2）加强本项目的管理和运作，以体为本，以商为辅，有针对性地做好项目市场调查，迎合消费者，形成独特的竞争力，提高项目的附加价值；

（3）加强员工的培训和教育，完善规章制度，提升服务质量，加大安保力度。

2. 经济周期风险

项目实施单位所从事业务的投资规模及收益水平受经济发展状况和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放缓，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将可能造成项目实施单位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量减少，从而影响本

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实施单位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随着城市发展速度的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单位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逐渐增强，从而抵御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实施单位业务和盈利的不利影响。另外，在经济周期低谷时，地方政府会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以促进地区经济增长，这将有利于公司抵御经济周期带来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收益来源合法，且被违法违规占有的风险小。

（三）偿还方面

根据《实施方案》及根据四川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意见，认为预期项目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成本费用以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1. 收益不足以偿债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根据财预〔2017〕89号文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对应项目能够达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是发行关键条件之一。由于建设项目存在未按期建成投入使用的可能等情况，项目收益可能低于预期，存在不足以偿还债券本息的风险，构成债券偿还违约。

2. 风险控制

（1）偿债安排。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发行人将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

归还。

(2) 发行人已建立基本健全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2015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四川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四川省全面推进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债务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大，改革成效明显，基本形成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到目前为止，已出台《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5〕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6〕5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16〕50号）《四川省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川办发〔2016〕5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和融资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17〕1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91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可能存在收益不足以偿还本息的风险，但发行人已经基本形成健全的风险防控体系，本息偿还违约风险可以降至最低。

（四）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 诚信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合作，合作过程中业主面临参建单位诚信风险。表现为：

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投资成本增加。

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督不力，管理不善，控制不严；监理单位与承包商、材料供应商进行相互串通，蒙骗业主；监理单位聘用的临时人员业务水平差，工作缺乏主动性等。

总承包商是挂靠资质，名不副实；对项目往往进行层层分包或者转包，资金稍有拖欠就停工。

材料设备供应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

2. 工程拖延及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建设项目存续期间，项目实施面对不同参建单位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并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体负责建设的公司治理结构完整、信誉较好，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五）政策方面

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我国宏观经济环境较好，国家经济政策不会出现

较大变动，且本次发行为政府债券发行，财务成本相比较而言比较低，受到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小。

五、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关于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乐山市五通桥区老旧小区改造（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发行人：四川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期限：20年期

发行金额：人民币140000万元[注：分期发行]

信用评级机构及债项评级结果：[注：尚未评级]

专项债券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时间：2023年 月 日[注：尚未确定]

计息天数：闰年366天，非闰年365天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投资保护机制：《信息披露文件》专章约定了投资者保护事项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释义、发行依据、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发行人情况、项目实施方情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以及备查文件等主要内容。

（二）评级报告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组织评级报告。根据本

所律师核实，本次发行将由四川省财政部门统一组织评级。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510000MD028686XL）且2022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何富文律师、唐德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2年度年检。

（四）总体评价

四川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乐山市五通桥区老旧小区改造（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总体评价报告》”）。《总体评价报告》认为，乐山市五通桥区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预期各项收费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结论

本次发行之发行人及有关主体、发行规模、期限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有关规定，项目具有公益性质，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符合法定发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四川洞见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承办律师：

王昭宇 唐德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510000MD028686X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川洞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2021年05月10日

发证日期:

No. 70084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28686XL



律师事务所,

四川洞见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四川洞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3栋12层1204A
负责人	龙燕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司法信访处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21]97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龙燕, 刘真祯, 李秀颖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洞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3102760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05101141738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持证人	何雷文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223198708284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洞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1113587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5120210648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唐德贞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24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0231997031590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